



最有利標與評分及格最低標 採購作業及常見缺失

112.10.17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介紹

參、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

肆、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伍、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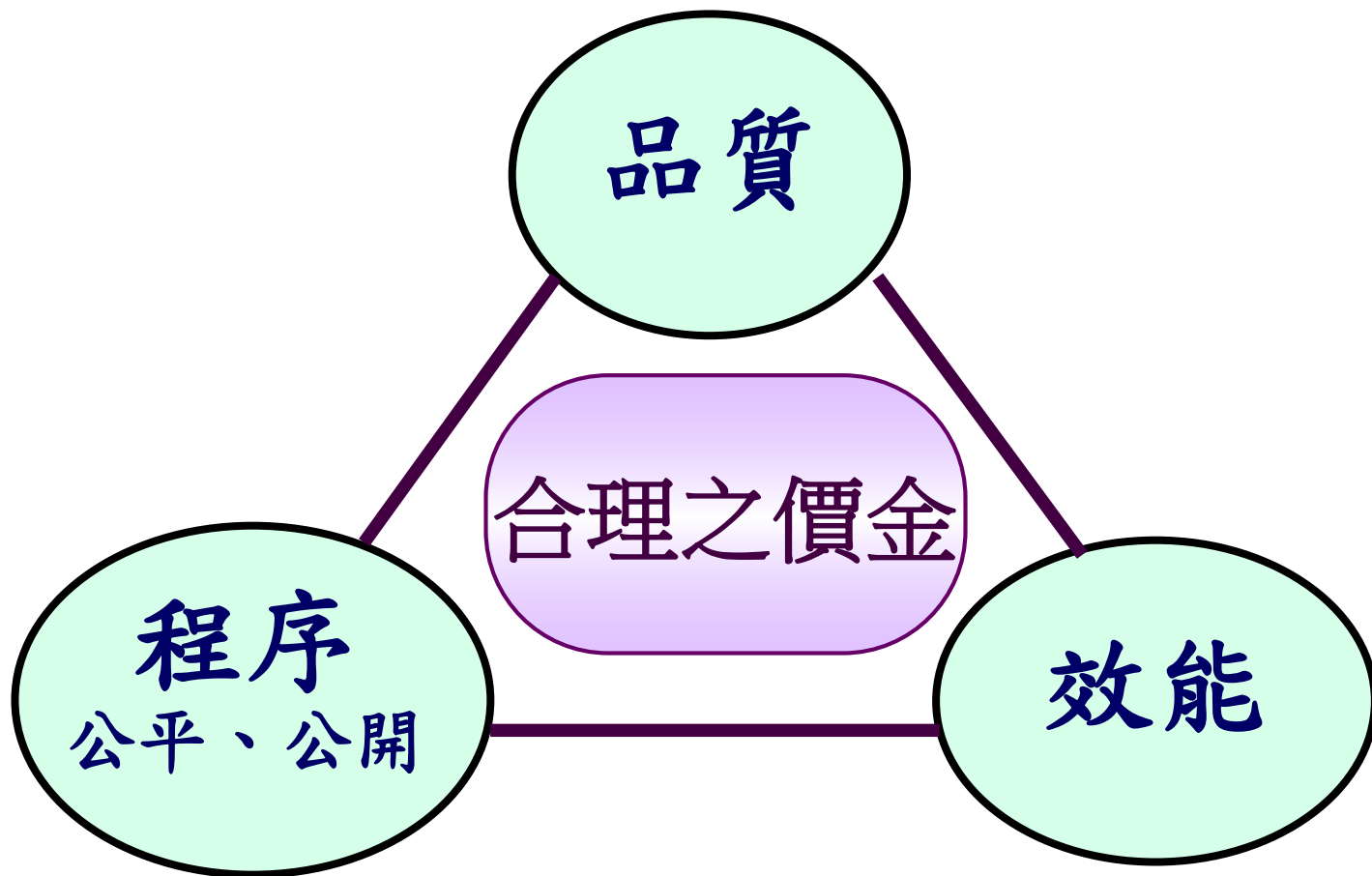
陸、案例及常見缺失

前言

3

前言

政府採購之目的



○ 何謂最有利標？

- 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
- 綜合評選：得標者為分數高、產品品質好、功能強，價格可能較高但屬合理之廠商。
- 機關在既定預算下，買到最好之標的。
- 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

- 最有利標決標（適用、準用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為採購法規定之合法決標方式之一，如能依法善用，對於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將有助益。
- 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第15條第5款亦有以「最低標」或「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之規定。

總統108年5月22日公布修正採購法

■ 鬆綁最有利標的適用條件 (§52)

刪除採最有利標須為「異質採購」及「不宜採最低標辦理」之條件，以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提升採購品質。



○ 採購法第52條

現行條文 108.5.22	原條文 100.1.26
..... (刪除)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u>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u>者，<u>以</u>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u>為原則</u>。 ...	 <u>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u>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

現行條文 ^{108.11.8}	原條文
(刪除)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稱 <u>異質</u> 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 修正理由

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如機關考量不同廠商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存有差異，不宜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唯一指標，即得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採綜合評選方式，以最有利標決定得標廠商。反之，倘機關認為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只要符合一定條件即可，即得採最低標決標。

✓ 修正理由

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例如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雖訂有明確規格，惟不同廠商於施作或供應品質及完成履約期程等仍有差異，倘機關不考量其異質性，仍採最低標決標，恐無法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影響採購品質及進度。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予刪除。

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109.3.6 工程企1090100120

✓ 訂定「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 一. 總統108年5月22日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刪除原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修法說明略以：...就決標原則之擇定，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
- 二. 為利機關瞭解現行法令規定，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爰訂定旨揭參考原則，俾利實務執行時有所遵循，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

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109.11.4工程企1090100787

✓ 修正「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本會109年9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51號函停止適用「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105.9.23訂定)，該函說明三載有：「機關辦理採購應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選擇合宜決標方式**，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考量巨額工程採購，金額龐大且複雜，宜採最有利標選擇廠商，爰配合修正旨揭參考原則參、三、（四）及附錄。

■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最低標

- 金額小
- 案情簡單，有明確履約依據
- 履約期限較短
- 緊急採購案件
- 市場普遍銷售之標的
-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最有利標

- 金額大
- 案情複雜
- 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
- **巨額工程**
-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創意服務、藝文採購
- 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 日本公共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之經驗

- ◆ 日本自1998年11月開始試行綜合評鑑制度，綜合評鑑決標制度執行方式為在預定價格內且評鑑成績值（技術評鑑成績值/投標金額）最大者得標，超過預定金額投標之廠商判為資格不符。
- ◆ 以綜合評鑑方式辦理之案件比率年年增加，就件數及金額而言，2009年已分別達98.8%及99.7%，另國土交通省一般發包案件均採用綜合評鑑方式辦理。
- ◆ 評鑑制度即利用過去好的實績來得到新的工作，在日本亦有廠商反映無實績之廠商就沒有機會得標。有廠商建議綜合評鑑制度僅適用於需要特殊工法之工程，綜合各方意見，日本仍採綜合評鑑制度為主要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介紹

採最有利標決標類別

#52、56

適用最有利標

#22-1-9,10,11

準用最有利標
評選優勝者

類別

#49、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2-1-3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

(適用)最有利標

✓ 採購法第52條

1)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三.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 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適用)最有利標

✓ 採購法第56條

- 1)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適用)最有利標

✓ 採購法第56條

- 2) 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 3)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4) 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準用)最有利標

✓ 採購法第22條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九.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 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 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準用)最有利標

✓ 採購法第22條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

(準用)最有利標

-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2條
 -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 2) 前項評選作業，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第2項
-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第2項
-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1)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三.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法無明文，如何辦理

✓ 採購法第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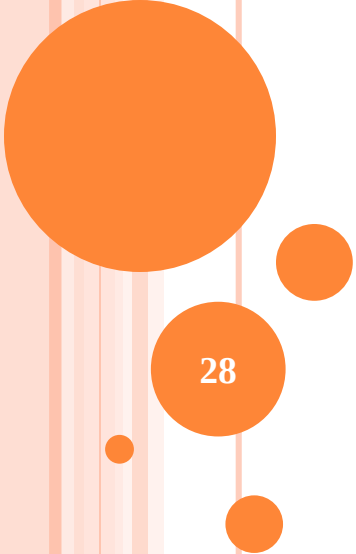
- 1)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2)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3)

○ 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之比較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依據	#52-1-3	#22-1-9~ <u>11,13,14</u>	未達公告金額辦法 2-1-3
採購金額	不限	不限	未達公告金額
核准	上級機關	機關	機關
評選委員會	應成立	<u>#22-1-9,10</u>	評審小組
工作小組	同上	#22-1-9,10	得成立
招標方式	公開、選擇	限制	公開取得
刊登公報	應刊登	# <u>22-1-9</u> ~11,14	<u>得刊登</u>
採購類別	不限	勞務	不限

○ 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之比較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第1次開標家數	<u>公開(3)、經常性(6)</u> <u>個案選擇(1)</u>	1家	<u>3家；未達3家可改</u> <u>成限制性招標</u>
底價	<u>固定價格、</u> <u>原則不訂底價</u>	<u>固定價格、</u> <u>不訂底價、訂底價</u>	同左
作業程序	資格、 最有利標評選、 決標	資格、 優勝廠商評選、 (依序)議價	資格、 擇符合需要評審、 (依序)議價
同分之處理	<u>最有利標評選辦法</u> <u>#14、#15-1</u>	<u>標價低者優先議價</u> <u>價格相同→有利標</u>	同左
撤銷決標、解 約後處理	<u>GPL細則#58-1-3</u>	GPL細則#58-1-4	同左



評分及格最低標介紹

28

評分及格最低標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

- 1)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

2)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二. 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三. 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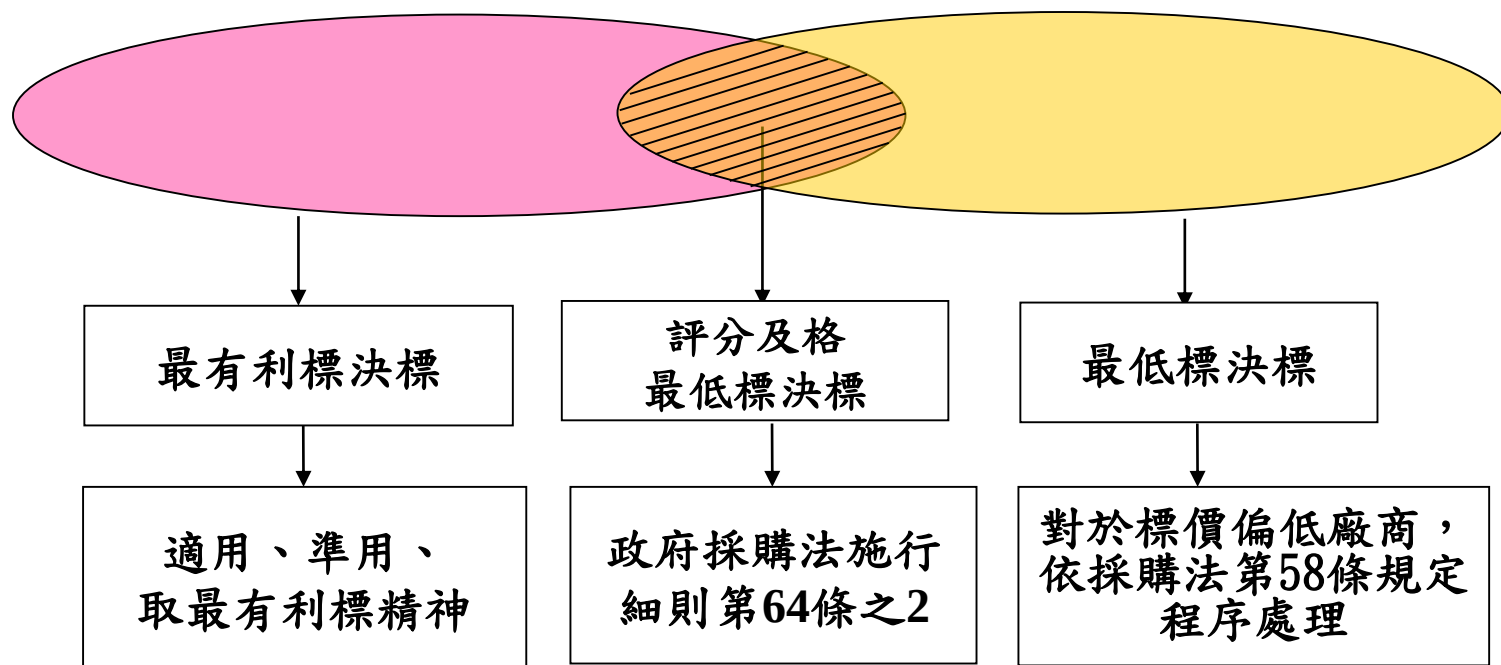
主要錯誤態樣-1

- 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
 - 價格標開標對象限總平均前3名之合格廠商
 - 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
 - 招標文件未明定採分段開標
- 將廠商投標標價納入審查評分項目

主要錯誤態樣-2

- 未依資格、規格（資格及規格可合併為一段或分為二段）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
- 訂定底價作業或時機不符規定
 - 例如公開招標未於開標前定之，而於開標後參考審查合格廠商之標價訂定底價。

決標原則之選擇



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 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審查廠商提出之設計、圖說、計畫之優劣，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理。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者，並依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於招標前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機關辦理評選 / 評審 / 審查作業，可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審計部調查意見

99.2.22工程企09900068980

- 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96年及97年156件公告金額以上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案件之查核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另經審計部調查發現：「採用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方式，除可藉由評分機制，淘汰部分資格與規格不合於所訂標準之廠商，以增進採購品質，亦可藉由價格競爭機制，發揮與最低標決標方式相近之降低決標金額以節省經費之作用」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作業程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

- 一. 於招標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 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將考量廠商投標內容之整體表現（須併提供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

- 三.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採購資訊網路；必要時並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四.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辦理，並視案件性質及廠商準備作業所需時間延長之。
- 五. 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擇最符合需要者。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

六. 可於截止收件前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敘明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及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俾續行辦理；**或**於未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及企劃書者時，依當時情形簽辦。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

- 七. 如未依上述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而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及企劃書者，其續辦第2次公告時，廠商家數得不受限制。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

八.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

- + 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 + 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
- + 是否成立工作小組，由機關自行決定。

九. 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簽辦範例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意見信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子法
- 行政規則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裁判
- 修訂草案
- 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
- 財物類招標文件案例
-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英文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案例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政府採購資訊

簽辦範例

首頁 > 政府採購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採購手冊及範例

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

財物類招標文件案例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英文招標文件案例

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案例

採購手冊及範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勞動派遣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下載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回首頁

簽辦範例

首頁 > 政府採購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取最有利標精神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勞動派遣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

取最有利標精神

1. 擬採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及外聘評審委員篩選條件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評審須知（含評分表、總表） [\(doc\)](#) [\(pdf\)](#) [\(odt\)](#)
2. 核定評審委員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如有成立工作小組之需要者，一併簽辦）（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聘兼委員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3. 成立評審小組之簽辦文件（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開會通知單(稿) [\(doc\)](#) [\(pdf\)](#) [\(odt\)](#)、會議時間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
4. 準備招標文件階段第1次評審小組會議紀錄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函(稿) [\(doc\)](#) [\(pdf\)](#) [\(odt\)](#)、會議紀錄 [\(doc\)](#) [\(pdf\)](#) [\(odt\)](#)。（註：由機關自行訂定評審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者，免召開此一會議）
5. 召開第2次評審小組會議（評審會議）開會通知單(致委員稿 [\(doc\)](#) [\(pdf\)](#) [\(odt\)](#)、致廠商稿 [\(doc\)](#) [\(pdf\)](#) [\(odt\)](#)）、議程表 [\(doc\)](#) [\(pdf\)](#) [\(odt\)](#)、初審意見 [\(doc\)](#) [\(pdf\)](#) [\(odt\)](#)
6. 評審結果之簽辦公文 [\(doc\)](#) [\(pdf\)](#) [\(odt\)](#)、函(稿) [\(doc\)](#) [\(pdf\)](#) [\(odt\)](#)、會議紀錄 [\(doc\)](#) [\(pdf\)](#) [\(odt\)](#)、紀錄附件 [\(doc\)](#) [\(pdf\)](#) [\(odt\)](#)

簽辦範例

(招標機關)

檔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附件(單位)：

簽

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於〇〇〇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主旨：有關本機關「〇〇」案採購評審小組之評審結果，簽請 鑒核。

說明：

一、本案招標過程說明如下：

- (一)〇月〇日辦理招標公告，〇月〇日開標並辦理廠商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之審查，3 家投標廠商分別為〇〇公司、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經審查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二)經本機關所成立之工作小組依據評審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供評審小組評審參考。受評廠商於各評審項目所報內容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三)〇月〇日辦理評審會議，由各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辦理評審作業，評審結果詳評審總表。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本機關人員亦無發現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之情形。

(四)評審小組決議：

☐採總評分法者：3 家參與評審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 70 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分數最高之〇〇公司為第 1 符合需要廠商，分數次高之〇〇公司之平均總評分與第 1 符合需要廠商相近，為第 2 符合需要廠商，分數第三之〇〇公司與上開二公司相差較大，不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採序位法者：3 家參與評審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 70 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序位第一之〇〇公司為第 1 符合需要廠商，序位第二之〇〇公司之平均總評分與第 1 符合需要廠商相近，為第 2 符合需要廠商，序位第三之〇〇公司與上開二公司相差較大，不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二、檢陳本機關「〇〇」採購評審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本案如奉 核可，擬將會議紀錄函送各委員並辦理後續議價事宜。函(稿)併陳如附。

裝

訂

線

公開取得之底價訂定時機

110.10.4工程企1100017637

✓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採最低標決標(非評審)

- 1) 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惟如機關於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意即投標之「合格廠商」不足3家)，而依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者，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
- 2) 第2次以上公告僅1家廠商投標，或經審標結果僅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

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一)成立時機及任務

✓ 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3)

- 1) 目的：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機關先預擬草案，再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討論確定後於招標文件載明)
- 2) 委員會之其他任務：「辦理廠商評選」、「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 3) 至遲於開標前成立委員會：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一)成立時機及任務

✓ 一併成立工作小組(組織準則#8)

- 1) 任務：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 2) 人數：3人以上
- 3) 成員條件：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4) 迴避：準用評選委員應辭職或解聘之規定

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二)評選委員會組成

✓ 委員條件與人數(組織準則#4)

- 1) 條件：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
- 2) 人數：5人以上；專家、學者不得少於1/3
- 3) 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得參考工程會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名單外)
- 4) 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得為(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 5)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 6) 委員為無給職；可依規定支給出席費、稿費或外國專家學者費用

○ 採購法第94條

現行條文^{108.5.22}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原條文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修法理由

- 1) 刪除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之上限規定，以增加機關評選作業彈性。
- 2) 現行實務作業，機關遴聘所屬機關、平行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現職人員，易衍生所聘專家學者得否獨立公正評選之疑慮，爰增訂遴聘專家學者之限制範圍。
- 3) 另所稱「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二)評選委員會組成

✓ 機關遴選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組織準則#4-1)

- 1) 接受請託或關說。
- 2) 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 3) 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 4) 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
- 5) 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二)評選委員會組成

✓ 委員之消極條件(組織準則#5)

- 1)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 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3)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4)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 5) 因違反法令，經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

○ 增訂組織準則第5條第5款之理由(110.11.11)

- + 工程會依採購法第94條第1項及「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建置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供各機關作為遴選採購評選委員之參考，該要點定有專家學者不應有之消極條件(例如因評選不公、或涉採購弊案等違反法令情形)，則該等人員亦應不得藉由機關自行遴選機制擔任個案採購評選委員，爰增訂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者，機關不應再遴聘該等人員擔任採購評選委員。

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二)評選委員會組成

✓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組織準則#7)

- 1) 召集人：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 2) 副召集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 3) 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由副召集人代理；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

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三)委員名單公布與保密

✓ 原則公開(組織準則#6)

- 1)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2)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四)保密措施

機關於委員名單公開前或評選前辦理採購作業如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請依工程會所訂「**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以利保密。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作業	保密措施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簽陳評選委員建議名單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親持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由專人依首長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聯繫及徵詢意願 ■ 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以密件分繕發函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 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採購案有關事務 ■ 出席會議時應攜回廠商投標文件，評選後機關收回保存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作業	保密措施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該採購案有關事務。 ■ 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五)評選委員須知

得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讓所有委員瞭解相關規定，例如工作內容、評分或評比方式，保密及利益迴避之規定。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一)評選（審）項目及子項之選定

✓ 項目及子項之法令規定

- 1)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5
- 2)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5
- 3)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8
- 4)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7、8
- 5)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7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一)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選定

✓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8)

- 1) 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1階段招標文件
- 2) 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其他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招標文件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一)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選定

✓ 擇定評選項目之規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6)

- 1) 與採購目的有關。
- 2) 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
- 3) 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
- 4) 明確、合理及可行。
- 5) 不重複擇定子項。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一)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選定

✓ 與價格有關之評選(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

-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二)適當之配分及權重

- ✓ 評選計分應符合之規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8)
 - 1) 依差異情形區分級距計分者(例如依旅館之分級情形計分)，每一計分級距所代表之差異應明確。
 - 2) 依廠商優劣情形計分者，優劣差異與計分高低應有合理之比例(例如投標文件優劣差異小者，計分之差異亦小)。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二)適當之配分及權重

- ✓ 評選計分應符合之規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8)
- 3) 計分應具客觀性，不得與採購目的無關(例如採購公務車，高於法定速限之車速差異與採購目的無關)，並不得以部分或全部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為計分基準(例如不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全部廠商之標價平均值認定各廠商標價之合理性)。

註：訂有計分基準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二)適當之配分及權重

✓ **價格評分項目之比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6、17)

- 1) 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 2) 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三.底價與報價

(一)最有利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並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如訂有底價，評選出超底價之最有利標廠商後無法減價決標，為錯誤行為態樣)

三.底價與報價

(二)須審查報價合理性

- 1) 廠商須報價者，應審查廠商單價及總價，並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
-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且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組成該價格之內容者，亦同。

三.底價與報價

(三)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報價應納入評選考量。

✓ 不訂底價：

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4條成立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審定廠商報價。

✓ 訂定底價：

對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之底價；如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

四.開標與審標

(一)投標廠商家數規定

- ✓ 公開招標：
第1次開標(3家)
- ✓ 選擇性招標：
 - 1) 經常性採購(6家)
 - 2) 為個案辦理(1家即可開標)
- ✓ 限制性招標：(1家即可開標)

四.開標與審標

(二)先審查資格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文件

- 1) 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由機關人員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以外之其他必須符合之招標文件規定，亦同。
- 2) 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
- 3) 屬於特定資格性質者，建議納入評選項目中，不另列為資格條件。

五.評選

(一)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之作成

✓ 出席人數(A)：

- 1) $A \geq \text{委員總數} \times 1/2$
- 2) 專家學者 $\geq 1/3A \geq 2$ 人
- 3) 如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檢討原因、另訂開會日期時間

✓ 全程參與不得代理：

出席之委員應全程參與，避免遲到早退，且應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

五.評選

(一)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之作成

- ✓ **委員會之決議：**
須經1/2A以上同意
- ✓ **人數不足不得表決：**
會議進行中，出席人數不符規定，議案不得提付表決
- ✓ **委員因故未能續任：**
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五.評選

(二)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

✓ 初審意見應載明之事項(審議規則#3)

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以下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 採購案名稱。
- 二.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 四.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五.評選

(三)逐項討論、結果簽報

✓ 委員評選應逐項討論後為之(審議規則第#3-1-1)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評選結果應簽報核定(1120018087)

- 1) 機關首長應對評選結果負成敗責任
- 2) 決標決定為機關承諾與廠商發生契約關係
- 3) 確認評選程序符合規定再辦理決標

五.評選

(四)工程採購評選前建議查詢事項

✓ 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相關廠商紀錄

- 1) 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2) 是否為優良廠商
- 3) 有無發生重大職災
- 4) 最近5年施工查核結果

✓ 目的

供評選委員評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最有利標參考，以利機關評選較優良廠商，提昇工程品質。

五.評選

(五)最有利標評定方式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

- 1)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 總評分法。
 - 二. 評分單價法。
 - 三. 序位法。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 2) 前項評定方式，其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

五.評選

(五)最有利標評定方式-總評分法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

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 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 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 三.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

廠商	委員評分結果					分數 合計	平 均
	A	B	C	D	E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以甲為得標廠商。

○ 總評分法、價格不納入評分

廠 商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1,000萬)	整體表現最優
甲	90	900萬元	
乙	88	800萬元	最 優
丙	75	750萬元	
丁	69	720萬元	

1. 價格不納入評分項目，由評選委員會採綜合考量，決議以整體最優之乙廠商為最有利標。
2. 本案及格分數為70分，如採行協商措施，丁得分為69分，將喪失協商資格。

○ 總評分法、固定價格

廠 商	固定價格	評分(平均)	最有利標
甲	900萬元	90	得分最高
乙	900萬元	88	
丙	900萬元	75	
丁	900萬元	69	

招標文件載明固定金額900萬元決標，廠商不必報價，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以甲為得標廠商。

五.評選

(五)最有利標評定方式-評分單價法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3條

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

○ 評分單價法

廠 商	標價(預算1,000萬)	評分(平均)	商數
甲	900萬元	90	10
乙	800萬元	88	9.09
丙	730萬元	75	9.73
丁	720萬元	69	10.43

1. 乙的商數最低，表示乙的非價格項目得分中，每分價格最低，故可將乙列為最有利標。
2. 當廠商報價偏低時，其商數雖為最低，但其品質等其他條件可能相對亦較劣，造成廠商以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之虞，採行時應妥為考量。

資訊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專案管理、監督審驗：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25%)	1. 計畫主持人(含共/協同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15
	2. 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無實績者 0 分；實績有減價收受、逾期等違約情形且可歸責於廠商者，可扣分，至多扣 5 分，即本子項最差為負 5 分)	5
	3. 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獎懲情形(含分包廠商；包括獎勵、優良事蹟、不良之紀錄，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查詢)(無獎懲者 0 分；有不良或懲處紀錄者，至多扣 5 分，即本子項最差為負 5 分)	5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50%)	1. 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有逾期且可歸責於廠商者，可扣分，至多扣 4 分)	15
	2. 專案管理(監督審驗)之方法及工具	12
	3. 風險管理及執行方式	11
	4. 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6
	5. 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不另加價者)	6
價格(25%)	1. 標價合理性(將「標價金額」除以「以上各項得分」之商數作為評分依據，商數越低者，分數越高)	15
	2. 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10
	標價超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納為評選對象	

註：

1. 本表評選項目、評選子項及其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自行調整或增刪。
2.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及評分：
 -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85%~100%之評分)
 - (2)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70%~84%之評分)
 - (3)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0%~69%之評分)
 - (4) 各子項內有扣分或計分方式者，從其條件。
3.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4.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順序製作，以利評選。

■ 法源依據：

- ◆ 採購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
-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規定：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七、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超預算或超底價情形、折讓、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

五.評選

(五)最有利標評定方式-序位法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

- 1) 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 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
 - 二.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
 - 三.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
- 2)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3)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評分轉)序位法、委員A評分

評 選 項 目	配分	甲廠商 得分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丁廠商 得分
1.參選醫療機構之 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價格之完整性及 合理性	30	28	26	27	25
5.過去履約績效	10	9	8	7	6
得分加總		90	83	84	77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 (評分轉)序位法、各委員評比合計

廠 商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序位 合計	名次
甲	1	1	1	2	2	7	1
乙	3	2	2	1	1	9	2
丙	2	3	4	3	4	16	3
丁	4	4	3	4	3	18	4

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以甲為得標廠商。

五.評選

96.12.5工程企09600493890

✓ 避免序位法發生流弊

辦理評選時，如參與評選廠商眾多，有逕將特定名次以後之廠商予相同序位（例如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需要，因考量第5名以後之廠商多已無得標機會，且該執行方式可避免評選委員刻意予表現較佳廠商異常序位致影響評選結果之流弊，故招標文件載明「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乙節，如係經對投標廠商評分之程序，方針對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尚屬可行

五.評選

99.4.14工程企09900145930

✓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 1)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者，可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一固定費用或費率...
- 2) 對於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議價程序，其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據部分廠商反映，機關於議價前訂定之底價偏低，壓迫廠商減價，與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宗旨不一致，為請各機關依說明一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作業方式辦理，爰訂定旨揭作業方式供各機關參照辦理

○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作業階段	作業方式
簽辦固定費用或費率之額度	費用與品質息息相關，以技術服務案為例，費用之估算，應就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考量委託 <u>服務內容多寡</u> 、 <u>難易度</u> 及所需工作人力之 <u>薪資行情</u> 酌定之。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	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廠商報價 <u>超過</u> 該費用或費率者 <u>為不合格標</u> 。
訂定評選項目	決定是否規定廠商投標文件內須詳列組成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如納入評選項目，比率或權重得低於20%。

○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作業階段	作業方式
決標程序	■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 ■ 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議定其他內容，惟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之承諾)，並依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其減價金額決標)。 ■ 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招標文件規定，不予決標。

五.評選

(六)評選委員之出席費

✓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第2點

- 1) 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 2) 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五.評選

(六)評選委員之出席費

✓ 不得支給出席費情形(支給要點#4)

- 1)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 2) 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 3) 因故未能成會。
- 4) 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 5) 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 6)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六.協商機制

(一)招標文件須載明事項

-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 二. 協商時得更改之項目。
- 三. 總評分/序位評比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
- 四. 如特定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應予載明。

六.協商機制

(二)價格得為協商項目

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得為協商項目之一。如價格不合理，應於協商時通知減價。

(三)未載明得更改項目不得協商

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就招標文件已標示得協商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招標文件未標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得採行協商措施，應予廢標。

六.協商機制

(四)協商應注意事項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8條

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
- 二. 擬具協商程序。
- 三. 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
- 四. 慎選協商場所。

六.協商機制

(四)協商應注意事項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8條

五. 執行保密措施。

六. 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

七. 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露於其他廠商。

八. 協商應作成紀錄。

六.協商機制

(五)平等對待所有協商廠商

✓ 所有廠商之協商項目均應相同？

- 1) 參與協商之廠商，其投標文件之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可能不盡相同。
- 2) 所有參與協商廠商皆有就其投標文件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作修改之機會。
- 3) 爰機關對於不同之廠商，得有不同之協商項目。

六.協商機制

(六)協商後重行遞送投標文件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1條

- 1)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採行協商措施者，應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分別協商，並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價格須依協商項目調整者，亦同。
- 2) 前項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機關應再作綜合評選。但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六.協商機制

(七)協商後之評選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1條

- 3)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二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一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 4)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二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七.決標程序

(一)適用最有利標

- 1) 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
- 2) 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

七.決標程序

(二)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09400380130)

- 1) 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
- 2) 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採購法所定協商程序。
- 3) 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價決標。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無減價之需要者，得依其標價訂定底價或不訂建議金額，照價決標。

七.決標程序

(三)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後，仍應辦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七.決標程序

(四)評選委員會決議違法之處理

- 1) 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
- 2) 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
- 3) 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 4) 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八.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一)公開、通知及保密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

- 1)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並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 一. 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
 - 二. 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 2)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八.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一)公開、通知及保密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

- 3)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4)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八.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二)協商程序保密內容，決標後應解密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6條

1) ...

2)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應保密之內容(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決標後應即解密。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3)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適用範圍，不包括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前之採購作業。

八.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三)落實資訊公開

✓ 主動提供評選總表

建議將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後所彙整製作之總表併於決標結果之通知事項，**主動通知**各投標廠商，以落實政府採購法資訊公開透明之精神。

九.其他事項

(一)發給獎勵金，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

✓ 技服辦法第16條

- 1)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對其他得獎圖說之使用條件及其範圍或權限，並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 2).....

九.其他事項

(一)發給獎勵金，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

✓ 統包實施辦法第10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得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發給獎勵金。

九.其他事項

(一)發給獎勵金，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

✓ 112.8.31工程企1120017038

- 1) 發給投標廠商獎勵金非限制廠商權利，尚非屬應有法規明定始得辦理事項。故機關辦理大型或複雜之工程採購，得參考統包實施辦法等規定之精神，採最有利標，並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
- 2) 本會訂定「投標須知範本」第58點已列有相關獎勵金之選項，供各機關勾選運用。

九.其他事項

(二)對投標文件之限制勿過於僵硬

可於招標文件建議廠商投標文件之裝釘、章節次序、頁數、紙張大小、份數、須分開裝釘之資料。惟應注意避免過於僵硬，且不得於招標文件明定例如超出1頁即為不合格標之情形。

採購評選程序 精進措施

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作業階段	精進措施
成立評選委員會	一.經全體評選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優點如下： 1)公告後即無洩漏名單之虞，可減輕相關人員保密責任，亦可增加評選透明度。 2)廠商對於已公告之評選委員，如認為有組織準則#4.1、#5、審議規則#14情形，得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
	二.公告委員名單之評選案，委員總人數不宜過少，以免有委員因故未能繼續擔任，致未達法定人數，不及遴選委員補足，影響採購作業。

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作業階段	精進措施
成立評選委員會	三.機關如決定公告評選委員名單，如擬聘兼之專家學者不同意，改遴選其他同意公告之專家學者；派兼之委員依機關決定辦理。委員名單公開前，仍應保密。
	四.可於招標文件附記：「廠商於決標前不得與委員就本採購有接洽、請託、關說、行賄或施壓之情形。廠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適用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如接獲委員通知廠商有上開情形，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6條規定作成紀錄，並經委員確認後，就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決標。

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作業階段	精進措施
成立評選委員會	五.為發揮公務員服務理念與熱誠，導入公務員專業、守法及熟稔採購評選作業之特質，請善用機關現職品德、操守良好且具專業之公務員積極參與採購評選案。
	六.對於出席評選會議之外聘評選委員，如於會前先行提出書面審查意見者，除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外，另簽請給予審查費。

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作業階段	精進措施
開標後審標	一.投標文件內容複雜、審標費時者，開標後得免當場審標，攜回辦公室後利用較充裕之時間詳細審查。
	二.開標後由機關審標單位將評選項目以外內容之審標結果陳核，通知工作小組就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擬具初審意見。
	三.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如對其內容有疑義，得依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作業階段	精進措施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	一.工作小組得利用客觀取得之資訊，檢視受評廠商評選資料，例如廠商過去履約情形，得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察廠商施工查核成績及有無工程逾期、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等情形。
	二.受評廠商或其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工作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除廠商提出者外，機關得自行蒐集或至工程會網站查詢。

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作業階段	精進措施
評選委員會 會前審查	一.機關得將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以密函分繕發文予評選委員，讓評選委員提早瞭解案情，並要求保密，勿與廠商作任何接觸。如遇有請託、關說、行賄、施壓等情形者，即時通知機關，處理同「成立評選委員會」精進措施四。
	二.工作小組於評選會議前如取得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可併入初審意見彙整；委員會可指定委員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預先審查，將審查意見送評選委員會參考。

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作業階段	精進措施
評選會議	一.需簡報或詢答之案件，提醒評選委員公正評選： 1)勿在廠商面前誇讚或批評其他廠商。 2)勿主動要求廠商變更或補充其投標文件內容。 3)如有應迴避之情形，主動告知機關。
	二.參考工程會製作之 <u>議程表範例</u> 進行評選會議。
	三.如資料較多或案情複雜，得訂2次以上之評選會議。
	四.注意審議規則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

- 1)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2).....

案例及常見缺失

125

最有利標錯誤樣態-1/11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一、 準備 事項	(一)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採購者， <u>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u> 。	採購法第56條第3項
	(二)	誤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規定，例如：辦理統包工程，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最有利標錯誤樣態-2/11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成立	(一)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u>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u>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 <u>招標前成立</u>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 <u>開標前成立</u>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 <u>組成</u> 不符合規定，例如：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員人數不符合5人以上之規定或其中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之委員納入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第7條第2項
	(四)	遴聘評選委員時，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
	(五)	<u>工作小組成立時點違反規定</u> ，例如：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
	(六)	<u>工作小組組成不符合規定</u> ，例如：工作小組人數未達三人；其成員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其成員不符合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

遴選評選委員

某公所辦理委託編印發行「○○風災重建快報」勞務採購案

- 1) 預算金額：158.8萬元
- 2) 招標方式：§22-1-9、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 3) 標的：新聞蒐集、編撰(含田野調查、參加機關相關會議之資料整理、處室資料取得及報導)、版面美編、照片攝影、翻譯及校對，乃至快報之印刷、發行及寄送，及電子書之上傳等
- 4) 評選委員：7人(機關內部3人、聘兼專家4人)

遴選評選委員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採購輔助

- ▼ 巨額效益
- ▼ 公示送達
- ▼ 財物處理
- ▼ 廠商管理
- ▼ 結算驗收證明
- ▼ 稽核作業
- ▼ 採購專業
- ▼ 專家學者

- ▶ 推薦作業
- ▶ 查詢作業
- ▶ 複審作業
- ▶ 暫停遴選
- ▶ 暫時移離
- ▶ 恢復遴選
- ▶ 解除移離
- ▶ 除名作業



查詢作業

操作手冊

查詢區域	☒ 正式區 ☐ 待審區	PCC_ID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後6碼																
狀態	☐ 合格☐ 暫時移離☐ 暫停遴選☐ 除名 ☐ 修改待確認☐ 逾期移離☐ 初審完成☐ 複審駁回 ☐ 暫不處理☐ 工程會辦理中																	
修改起迄日期	YYYY/MM/DD — YYYY/MM/DD																	
	☐ 法政學類 ☐ 商學類 ☒ 傳播學類 <table><tr><td>☒ 新聞</td><td>☒ 廣告</td><td>☐ 廣播電視</td></tr><tr><td>☒ 大眾傳播</td><td>☐ 電影</td><td>☐ 紀錄片</td></tr><tr><td>☒ 印刷學</td><td>☐ 傳播學</td><td>☐ 網路科技</td></tr><tr><td>☐ 行銷</td><td>☐ 外語翻譯</td><td>☒ 編輯</td></tr><tr><td>☐ 出版(含數位出版)</td><td>☐ 出版經營</td><td></td></tr></table> ☐ 理學類			☒ 新聞	☒ 廣告	☐ 廣播電視	☒ 大眾傳播	☐ 電影	☐ 紀錄片	☒ 印刷學	☐ 傳播學	☐ 網路科技	☐ 行銷	☐ 外語翻譯	☒ 編輯	☐ 出版(含數位出版)	☐ 出版經營	
☒ 新聞	☒ 廣告	☐ 廣播電視																
☒ 大眾傳播	☐ 電影	☐ 紀錄片																
☒ 印刷學	☐ 傳播學	☐ 網路科技																
☐ 行銷	☐ 外語翻譯	☒ 編輯																
☐ 出版(含數位出版)	☐ 出版經營																	

遴選評選委員

	OR ▼ AND ▼			
@專長內容	☐ 曾經擔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小組委員			
符合資料庫建置要點	--請選擇-- ▼			
在職狀況	--請選擇-- ▼			
學位名稱	--請選擇-- ▼			
@推薦機關 (請輸入機關名稱)				
☐ 關鍵字完全吻合				
縣市別	☒ 臺北市 ☒ 桃園市 ☐ 臺中市 ☐ 雲林縣 ☐ 高雄市 ☐ 花蓮縣 ☐ 澎湖縣	☒ 新北市 ☐ 新竹縣 ☐ 彰化縣 ☐ 嘉義縣 ☐ 屏東縣 ☐ 臺東縣 ☐ 金門縣	☒ 基隆市 ☐ 新竹市 ☐ 南投縣 ☐ 嘉義市 ☐ 連江縣	☐ 宜蘭縣 ☐ 苗栗縣 ☐ 臺南市
身分類別	☐ 業界專家 ☐ 學者-公立 ☐ 學者-私立			
以上條件做 ☒ AND(交集) ☐ OR(聯集) 查詢				

查詢

遴選評選委員

查詢結果

匯出(xls)

項次	姓名	PCC_ID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後6碼	狀態	作業要點款次	不得遴選為 採購評選委 員名單	推薦機關	功能 選項
1	謝顯丞	ID20483	2*****	合格			交通部觀光局	▼
2	陳忠輝	ID22061	0*****	合格			私立世新大學	▼
3	馬立懿	ID22065	4*****	合格			私立世新大學	▼
4	郝宗瑜	ID22062	5*****	合格			私立世新大學	▼
5	蘇建州	ID22058	2*****	合格			私立世新大學	▼
50	周佩虹	ID33244	2*****	合格			基隆市政府	▼

確認外聘專家學者同意擔任委員

受聘委員異常意見一覽表

編號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標的分類代碼	標的分類名稱	招標方式	異常種類	委員意見
1	3.4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640418	漁港工程技術及經營管理之研究	2B0	勞務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本人未接獲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之通知	
2	3.4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640418	漁港工程技術及經營管理之研究	2B0	勞務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其他異常狀況	本人並非評選委員,也未接獲該署任何邀請擔任委員之通知.
3	3.4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640418	漁港工程技術及經營管理之研究	2B0	勞務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本人未接獲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之通知	
4	3.4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640418	漁港工程技術及經營管理之研究	2B0	勞務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本人未同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	
5	3.45.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100-Chen-13	台東縣海龜生殖生態學暨保育研究計畫(2/2)	85	勞務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本人未同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	
6	3.45.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100-Chen-13	台東縣海龜生殖生態學暨保育研究計畫(2/2)	85	勞務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本人未接獲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之通知	132

■ 回復委員意見案例：

○○教授您好：有關您透過最有利標標案評選委員意見調查表反映，○○辦理「○○採購（案號：○○）」，異常情形為：「本人未同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及「本人未接獲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之通知」，該機關已回函說明，檢送該機關00年0月0日回復函及更正之決標公告掃描檔，請查察。

最有利標錯誤樣態-3/11

三、招標文件載明事項	(一)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個別子項有配分或權重者，或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未於招標文件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1項、第16條、第17條
	(二)	對於 <u>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u> ，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8條第2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規定辦理。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
	(三)	招標文件載明之 <u>評選相關事項不明確</u> ，例如：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15條
	(四)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載明於招標文件之時點不符合規定，例如：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未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8條
	(五)	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若僅有一家並經資格審查合格時，提高合格分數門檻。	採購法第6條第1項。

最有利標錯誤樣態-4/11

四、 評選項目及子	(一)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擇定不符合規定，例如：與採購標的無關；重複擇定子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第1項
	(二)	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而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第2項
	(三)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10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簡報，並給予配分或權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第10條
	(四)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如：簡報及詢答配分或權重逾20%； <u>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u> ，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低於20%，或逾5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2項、第16條第3項、第17條第3項

最有利標錯誤樣態-5/11

五、 評最利之式	、 定有標方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違反法令規定，例如： <u>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u> ，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或不符合二階段原則之規定；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至第15條
六、 底價	(一)	採最有利標決標，如訂有底價， <u>評選出超底價之最有利標廠商後無法減價決標。</u>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
	(二)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 <u>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u> ；其採不訂底價者， <u>未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辦理提出建議金額事宜。</u>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第74條、第75條
	(三)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 <u>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未分別訂定底價。</u>	採購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針對不同優勝序位廠商訂定底價

- 某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於評選後洽優勝序位第1廠商議價，訂定底價為150萬元。惟議價不成，改洽優勝序位第2廠商議價，訂定底價為160萬元。經審計單位查核列有缺失.....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之底價。如針對優勝序位第2廠商訂定之底價，比優勝序位第1廠商訂定之底價高，並不合理。

最有利標錯誤樣態-6/11

七、開標與審標	(一)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例如：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機關人員未先予審查資格文件。	採購法第51條
	(二)	誤以為皆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例如：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者，1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誤以為應建立6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方可開標；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亦無家數之限制，誤以為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
八、評選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未全程出席。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2項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為違反法令之決定，機關未予制止。	採購法第3條、第6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符合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及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之規定；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議案仍然提付表決；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未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0條
	(四)	出席之評選委員遲到早退，未全程參與，或由他人代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

最有利標錯誤樣態-7/11

八、評選	(五)	評選時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又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亦將該資料納入評選。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
	(六)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及詢答，於投標廠商 <u>未出席簡報</u> 及現場詢答時， <u>即判定其為無效標</u>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4項
	(七)	廠商須報價格者， <u>僅比較不同廠商價格高低為計分基準</u> ，未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
	(八)	未依評選標準評分、評比，而以 <u>某一投標廠商之表現或取各廠商平均值作為比較各廠商優劣之評分、評比基礎</u>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8條第1項
	(九)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 <u>明顯之差異</u> 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逕採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十)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 <u>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u> ，例如：變更配分或權重；變更評選項目或子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
	(十一)	<u>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u>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評選結果明顯差異

- ✓ 同一廠商，有委員評最優，也有委員評最差
- ✓ 序位合計最低廠商，委員評為第一非最多

委員 廠商	A	B	C	D	E	F	G	序位 合計
甲	2	2	2	2	3	3	3	<u>17</u>
乙	3	3	3	1	1	1	1	<u>13</u>
丙	1	1	1	3	2	2	2	<u>12</u>

評選結果明顯差異

- ✓ 同一廠商，有委員評高分、有委員評不及格

廠商 \ 委員	A	B	C	D	E	標價	評分 (平均)
甲	70	72	68	80	80	800萬	74.0
乙	80	77	74	81	81	788萬	78.6
丙	81	83	74	83	82	800萬	80.6

評選結果明顯差異

- ✓ 同一廠商同一項目，有委員評高分、有委員評不及格

廠商	甲
評選項目 評選委員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20%）
	得分
A	15
B	18
C	17
D	16
E	8

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

1) ...

2)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3)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一. 維持原評選結果。

二.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三.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四.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

✓ 會議紀錄例一

A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較低，但無偏頗情形，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依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

✓ 會議紀錄例二

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決議由有該情形之B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惟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委員會決議依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除去B委員評選結果後，重計評選結果。

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

✓ 107.12.14工程企1070050038

- 1) 採購評選作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
- 2) 如委員評分有明顯不合理，涉有未公正辦理評選者，該委員如屬本會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請檢具具體事證提供本會辦理除名作業。
- 3) 避免發生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外聘比率過高，致無法獲得最佳評選結果之情形（如該外聘委員未能全盤瞭解機關之實際採購需求），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案，宜優先遴派內部適任人員擔任委員

評選結果與初審意見有差異

臺北市士林區國民小學「100 年度自製圖書印製工作勞務採購」

(案號：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工作小組成員				
姓名	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總務主任	採購專業人員		組長
	事務組長	採購專業人員		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出納組長	採購專業人員		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評選項目	1.廠商(電腦多媒體)	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說明 (請依個別廠商情形分別說明)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P20(預估金額)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專案管理	P6	
履約能力	P5.6.7.16	○提供曾參與相關個案履約成果
簡報與詢答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未說明	△

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有未說明之處。

臺北市士林區國民小學「100 年度圖書印製工作勞務採購」

評選評比表

評選委員代號：A

評選項目	配分	參 與	
		廠商 01	廠商 02
		得分	得分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20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20	15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20	20	
專案管理	15	12	
履約能力	10	8	
簡報與詢答	5	5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10	8	
得分合計	100	88	
轉換為序位			

受評廠商未作說明之評選項目，評選委員仍給予評分。

臺北市士林區國民小學「100 年度圖書印製工作勞務採購」

評選評比表

評選委員代號：B

評選項目	配分	參 與	
		廠商 01	廠商 02
		得分	得分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20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20	15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20	20	
專案管理	15	10	
履約能力	10	10	
簡報與詢答	5	5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10	10	
得分合計	100	80	
轉換為序位			

評選結果與初審意見有差異之處理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

1) ...

2)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最有利標錯誤樣態-8/11

八、評選	(十二)	機關於委員有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時，未依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
	(十三)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仍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而機關未發現或發現時仍決標予該廠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
	(十四)	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者，機關首長仍變更該評選結果。	採購法第56條
	(十五)	機關人員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	採購法第6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6款及第16款
	(十六)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例如：未載明採購案名稱，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 甲機關辦理採購案，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因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於「開標前」方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於刊登招標公告後，某廠商(乙公司)欲參與甲機關採購案，找丙擔任其工作成員；嗣甲機關找丙擔任本案採購評選委員。

Q. 甲機關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乙公司之工作成員(丙)為本案評選委員，甲機關及丙應如何處理？

委員應即辭職或解聘之情形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委員未主動迴避之處理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

- 1)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2) 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 3) 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

最有利標錯誤樣態-9/11

八、評選	(十七)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 <u>初審意見內容過簡</u> ，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4款
	(十八)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u>逐項討論</u> 後為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
	(十九)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 <u>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u> 時，未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
九、協商	(一)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 <u>協商措施</u> ，卻未依規定對於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採取 <u>保密措施</u> 。	採購法第57條第1款
	(二)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 <u>協商措施</u> 時未 <u>平等對待廠商</u> ，例如：只與第一名廠商而非與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協商。	採購法第57條第2款
	(三)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於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 <u>協商措施</u> ，且未標示得協商項目之情形下， <u>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協商措施</u> ，而未予廢標。	採購法第57條第3款
	(四)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於 <u>評定最有利標後要求廠商減價</u>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

初審意見過於簡略

評選項目	A	B	C
距離時效性	距離較遠	距離3公里	距離3公里
工廠安全性	有說明製程安全 及簡列工廠安全 性	簡列工廠安全性	有說明工廠構造 及其他事項控管
廠商績效與經驗	廠商經驗豐富	廠商經驗豐富	廠商經驗豐富
廠商印製流程	有詳列印製流程	有簡列印製流程	有詳細詳列印製 流程及行程
價格之完整性 及合理性	為預算之65% 價格尚屬合理	為預算之74% 價格尚屬合理	為預算之81% 價格尚屬合理

最有利標錯誤樣態-10/11

十、決標程序	(一)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	採購法第56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至第15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十一、決標之資訊公開	(一)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採購法第51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
	(二)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不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

最有利標錯誤樣態-11/11

十一、 決標之 資訊公 開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1項
十二、 其他	(一)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未保密；或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例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其發函聘（派）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註明為密件，並以分繕發文方式行文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資格 VS 評選項目

- 部○○總局辦理「員工入口網暨即時訊息系統委外建置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人員需具有「專案經理（至少1人），具有大型開發資訊系統經驗5年以上.....」

Q.開標審標時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所載工作成員條件與招標文件不符，是否應判為不合格標？

(一)得標廠商須就本專案需要，至少提供下列類別之全專職人員，負責本專案相關工作之推動。為維持專案之作業品質及良好運作，得標廠商應確保本專案所屬之工作人員之專業需求及人數，以利穩定運作之服務品質。投標廠商建議書應附參與本專案人員履歷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有關專案人員組成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名 稱	經 歷	工 作 內 容
專案經理 (至少1人)	● 具有大型資訊系統開發經驗5年以上。 ● 具有政府機關委外服務專案(機關人數100人以上)之經驗者。	● 負責管理、統籌本專案整體規劃與運作。 ● 負責應用系統維護更新修改等管理、資料安全管理、軟體問題處理，監督及控管程式開發時程。
系統分析師 (至少1人)	● 具有專案分析設計經驗3年以上。	● 負責需求訪談、系統分析、設計、系統相關文件撰寫、及整體績效評估。 ● 負責軟體開發完成後針對系統管理者身分者之教育訓練。

三、評選標準：

評 選 項 目	評 審 內 容	配 分
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	廠商規模、支援與維護能力 與本專案類似之實績經驗(檢附結算證明) 近2年營運現況簡介	15
專案技術能力	整體系統架構規劃(含軟硬體) 系統開發工具及系統效能驗證方法 系統安全及作業環境建議 系統功能建議之完整性、擴充性及整合能力 系統服務水準規劃及操作之親和性 系統上線暨轉檔方案之規劃	30
專案管理能力	專案組織及人員配置與學經歷(實際投入本採購案) 工作項目及時程規劃及品質管控方法 專案計畫實施方法及查核點妥適性	15
價格合理性	本專案各項費用估算之合理性 保固期滿後服務方式、系統維護費用分析之合理性	20
創意與服務	自我創新構想(廠商技術創新之配套與措施)提案 廠商自提其他服務/功能方案	10
簡報與答詢	簡報工作內容執行方法說明是否完整合理可行 答詢是否切題完整表達且具解決方案	10

○ 投標廠商特定資格vs最有利標評選

- 納為評選項目後即不稱為特定資格(不受特殊或巨額採購之限制)
- 可據以比較廠商之優劣及給分

○ 實績納為評選項目如何計分？

- 僅憑實績多寡恐有盲點
- 實績之優劣
- 實績有無逾期完工
- 實績有無減價收受
- 實績有無發生工安事故
- 業主對於實績使用情形之評語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採購法#22-1-11

✓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10條

- 1) 機關辦理實地勘查後，應依廠商應徵文件及勘查紀錄，就房地情況、交通情形、環境衛生、價格、發展潛力、有無現存或潛在糾紛或效益分析等，認定適合需要者。
- 2) 前項適合需要者之認定，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採購法#22-1-13

✓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4條

- 1)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以下簡稱研究機構），指以公告方式公開徵求具備研發能力之研究機構，經機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勝者。
- 2).....

✓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8條

- 1) 機關依本辦法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者，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
- 2) 前項委員會辦理審查，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為之。



採購法#22-1-14

✓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7條

機關辦理藝文服務採購，其招標文件應載明之事項、審查項目、審查程序、優勝者家數、審查作業、議價及決標，準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

-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 2) 前項評選作業，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

1) 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評選優勝者。
- 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



應刊登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站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4條

- 1) 下列政府採購資訊應刊登採購公報一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以下簡稱採購網站）：
 - 一.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規定之公開評選、公開徵求或審查之公告。
 - 二.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招標公告及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
 - 三.



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5條

下列政府採購資訊應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

.....

三. 本法第四十九條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



開標家數？

✓ 採購法第48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採購法第21條

- 1)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 2)
- 3)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 4)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 採購法第49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

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訂定底價？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並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採購法第52條

1)

2)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準用最有利標不訂底價？

✓ 技服辦法第11條

- 1)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招標文件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

十五.委託服務費用之預算、預估金額或**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準用最有利標如何配合

✓ 技服辦法第24條

1) 機關依前條辦理議價之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

二.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2)



✓ 採購法第54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如未逾越：施行細則#75-2、採購法#48-1)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4條

- 1)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 2) 前項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 3) 第一項評審委員會，機關得以本法第九十四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5條

- 1)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 2)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建議之金額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
- 3)



100.1.25工程企10000034540

✓ 政府採購法第52條條文修正通過後之相關配合事宜

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議價階段如不訂底價，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評選委員會代之)審查廠商報價，當認為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減價金額，依優勝廠商報價決標予該廠商。



同分之處理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前條方式評定最有利標，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一. 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同序位之處理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一.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二.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 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二. 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標價相同之處理

✓ 工程企字第09500388580號函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適合需要之房地產（準用最有利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其處置方式如下：

- 一. 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二. 如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或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



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之處理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

1)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一.

三. 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四. 原係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